

24 小时智慧药房项目合作协议

智慧药房云服务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入驻药房网商城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商品交易事宜，达成如下合作：

第一条 前言

（一）本协议由药房网商城的所有者“****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药房网商城”）与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拥有实体经营场所且经营状况良好的经营企业（下称“乙方”或“商家”）共同缔结，具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仅在表明药房网商城与商家二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商家通过药房网商城与任何第三方建立的合作关系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由商家自行对第三方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三）本协议各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无意成为本协议的

一部分，也不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第二条 定义

（一）药房网商城：指运行在“药房网.com”或“****.com”域名上，所有者为****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三方交易平台；或在苹果、安卓等手机应用市场名称为“药房网商城”，所有者为****医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APP 应用。

（二）商家：指拥有线下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企业。

（三）网店：经药房网商城审核通过后的具有独立且唯一性 ID、以经营许可证上载明的企业名称作为网店名称的网络化虚拟空间，称之为网店，商家在自己的网店内有独立经营管理权利。通过其注册账号登陆网店后台对网店实施管理，自主维护网店内商品信息，自主进行交易。

（四）商家入驻：拟在药房网商城独立开设经营网店，必须至申请时起持续具备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资格要求；商家入驻，亦称“网店入驻”，依据药房网商城入驻流程和要求，经审核，按照本协议约定开设网店的程序。

（五）零售企业：是指向普通消费者用户以零售方式销售商品的企业。

（六）药房网商城规则：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国家政策所制定的，标示在药房网商城上或与商家签署相关协议，需商家实时关注的任何规范性文件。

(七) 商品：是指在线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化妆品等类型商品。

(八) 客户：是指通过药房网商城向入驻商家购买商品或服务的普通消费者。

第三条 甲乙双方身份确定

(一) 甲方基本情况

为经营企业及医疗机构之间(BTOB)和经营企业与普通消费者之间(BTOC)提供第三方互联网交易服务的医药电子商务服务公司。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编号：国****号；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编号：****；

ICP 备案号：****号；

服务范围：第三方交易服务平台；

药房网商城网址：****. com

(二) 乙方基本情况

商家申请及开展网店经营活动，须持续地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商家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并领取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取得其他经营许可。

2. 商家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拥有实体经营场所且经营状况良好的经营企业。

3. 商家经营的商品来源合法，资质齐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4. 商家提交的任何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所使用的图片、文

字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商家自愿签署并严格履行本协议。

6. 药房网商城依据法律法规等要求及经营需要可能设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 为商家提供在药房网商城开设网店提供技术支持和日常维护，便于商家开展与交易有关的各项业务。

(二) 为入驻商家提供网店界面和在线交易系统。

(三) 为商家其指定的医药进销存管理软件（ERP）与药房网商城网站数据库系统之间的数据对接提供数据传输中间件工具。

(四) 商家的经营行为受到药房网商城的监督和管理。药房网商城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约定以及药房网商城规则，有权单方面决定限制商家的经营行为，比如要求商家删除或调整发布的信息等，商家拒绝履行或配合时，药房网商城有权根据本协议及药房网商城规则采取相应措施；药房网商城同时有权将商家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监管部门。

(五) 商家的经营行为受到客户的监督，客户可以向药房网商城、监管部门、媒体等进行投诉进行监督，药房网商城知悉该投诉后，将介入调查并向商家出具意见，商家应积极配合并妥善解决。

(六) 商家的经营行为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机构的监督和管理。药房网商城收到相关监管部门监管意见时，有权向监管部门提供相关资料，要求商家予以整改、执行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商家怠于执

行或迟延履行时，药房网商城有权限制商家经营活动，删除或调整商家发布的信息等，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商家自行承担。

（七）药房网商城配备专职客服专员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服务时间为工作日 9:00~18:00。

（八）药房网商城协助商家解决交易纠纷及处理投诉事务。

第五条 乙方应当提交资质文件

商家申请及开展网店经营活动，须持续地具备以下资质文件：

（一）药品零售企业必须提交的资质为：

1. 《营业执照》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
2. 《药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
4. 《税务登记证》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
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GSP证书)；
7. 《执业药师注册证》或《药师证》扫描件及复印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样本）原件；
9. 《执业(或从业)药师法人授权书》见（样本）原件；
10. 经营医疗器械的，还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
11. 经营保健食品的，还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扫描件及复印件；

12. 其他依据法律规定经营业务所必需的文件或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必须有法人签字或盖法人章及被授权人签字且联系方式信息完整、准确，并加盖公章。

(三) 以上证明企业合法身份的资质及相关资料必须用 A4 纸复印清晰，并加盖企业公章。如以上证明文件发生任何变更或更新时，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并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变更或更新版本，同时自行上传更新后的资质及相关资料，如未及时上传造成药房网商城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商家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商家保证向药房网商城提供的上述资质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真实、合法、准确、有效。基于平台的特殊性，除核实商家身份真实性以及依据药房网商城监管规定核实商家相关信息以外，药房网商城无义务代替商家对其上传的所有信息、交易行为以及与交易行为有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事先审查和核实，同时，药房网商城对商家信息的核实，仅为形式审核，并不代表药房网商城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的认可，该资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仍由商家单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 如商家提供伪造、编造、冒用、过期、失效文件或未如期通知并提交更新文件等情形的，由商家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商家不符合网店入驻条件的，药房网商城有权要求商家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如未能补充提供的，药房网商城有权终止本协议。如商家造成药房网商城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损失的，商家还应足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执

行费等。

(六) 商品交易中介服务协议必须有法人签名或盖法人章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七) 特别说明：启用多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药品经营许可证》与 GSP证书合一的，无需另外提供 GSP证书。停发《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企业银行账户声明。因国家政策调整多证合一或取消的，可合并提供或不予提供。

第六条 乙方数据传输发布方式

乙方同意通过甲方提供的数据同步工具(中间插件软件)用于乙方的医药进销存管理软件(ERP)与甲方《药房网商城》网站数据库系统的技术对接后数据实时同步传输发布。

第七条 关于乙方网店开通的特别约定

(一) 乙方须为资质齐全，经营状况良好且拥有实体经营场所的经营企业。

(二) 乙方须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对网店发布的信息及时维护或更新。

(三) 乙方须确保在售商品能在客户下单付款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发货。

(四) 乙方须配备处理交易订单或发货的专职人员，保障交易顺

利及时达成。

(五) 乙方须配备专职在线客服人员，保障乙方与客户双方沟通渠道的畅通。

(六) 乙方须配备企业名义办理的固定电话作为咨询电话，方便用户咨询。

(七) 乙方发货地址仅限于经营许可证上批准的注册地址（门店地址）和/或仓库地址。

(八) 乙方须提交与经营许可证书上载明的单位名称一致的银行对公账户。

(九) 乙方同意遵守《商家交易管理规范及处罚实施细则》（见附件一）及通过其他形式发布的各种管理规定。

第八条 资金、税费与付款约定

(一) 乙方入驻药房网商城开设网店需与甲方签署《药房网商城智慧药房云服务协议》。

(二) 甲方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名称为“药房网商城智慧药房云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 为乙方在药房网商城开通网店提供技术支持。开通网店后，乙方可通过药房网商城展示网店内商品信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商品交易服务；

2. 为乙方提供数据同步工具及技术支持；

其中：药房网商城网店技术服务费收费标准为：1000 元/年；数据同步工具技术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为：一次性收取 0 元。“药房网商

城智慧药房云服务”合计收费为：1000 元/年。双方若续签服务协议，乙方仅需支付药房网商城网店技术服务费。

（三）乙方必须支付到甲方指定对公银行账户，备注为乙方企业名称+服务费字样。

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特别说明：甲方公司任何人都不得接收乙方支付的现金，上述账号信息为甲方指定收款渠道，因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交付现金或转账汇款造成的损失，甲方概不承担责任。

（四）乙方向客户销售商品同意甲方按交易成功订单商品总金额的 5% 收取技术服务费，且同意甲方在客户支付款项时按笔实时系统自动扣除结算。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及《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处方药须凭有效的电子处方并经药师审核通过后方可销售。乙方通过甲方平台承接互联网医院流转的电子处方，由乙方承担电子处方服务费，费用标准以商家管理后台页面显示为准。若订单交易失败等电子处方实际未核销情形，则不收取电子处方服务费，若订单产生退货等电子处方实际核销情形，仍收取电子处方服务费。乙方可在商家后台自主设置是否开通电子处方承

(六)乙方通过甲方药房网商城网站促成的交易所涉及的税费及甲方提取技术服务费所产生的税费甲方概不负责。

(七)由甲方药房网商城网站促成的交易,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发货、退货、换货的流程要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商品在配送中损毁、拒收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完全免责。

(八)甲、乙双方终止协议后,所有订单状态完结,乙方未清算的货款在三十日内退还。

(九) 发票约定

1. 甲方收取乙方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2. 甲方按单笔订单收取的技术服务费,累计至 1000 元时于次月开具相应发票。开票金额不足 1000 元时顺延至次月。

3. 若双方终止协议后技术服务费仍未满 1000 元的则按实际收取的技术服务费金额向乙方开具发票。

(十) 本协议所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第九条 结算方式

(一) 结算步骤

步骤一: 微信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微信实际规定为准。

步骤二: 药房网商城扣除技术服务费、处方费用和平台物流费,技术服务费为订单总金额的 5%。

步骤三: 客户订单完成(确认收货),经过步骤(一)二后的剩余

（二）支付宝渠道结算方式

步骤一：支付宝扣除手续费，具体金额以支付宝实际规定为准。

步骤二：药房网商城扣除技术服务费、处方费用和平台物流费，技术服务费为订单总金额的 5%。

步骤三：客户订单完成（确认收货），经过步骤（一）二后的剩余金额，商家可自行完成提取。

（三）订单中涉及到优惠，如积分、优惠券等，药房网商城会在订单完结时，同步结算给商家，具体以药房网商城实际规定为准。

第十条 关于物流服务约定

（一）药房网商城基于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为达到在物流服务过程中严格保护客户个人信息权益，防止遭受侵害的目的；现就商家开展商品交易产生物流快递服务事宜如下规定：

1. 商家在药房网商城开展商品交易产生物流快递需求的，所使用的快递服务（即快递服务公司）均须已采取严格措施就物流服务过程中所涉及客户个人信息进行严格保护，确保信息不发生泄露，侵害。

2. 快递服务方案如下，商家选择：

统一物流服务：关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药房网商城与【京东、顺丰】快递服务公司就快递服务过程中个人信息保护权益事项已完成技术对接；确保信息免遭侵害；并且药房网已与上述快速公司达成合作；为药房网商城商家提供快递服务。

自选物流服务：商家满足第十条第一款第一点规定的前提下尚可

药房网商城须就客户个人信息保护措施进行严格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商家经药房网商城通知后须及时作出整改措施。整改期间，药房网商城有权停止商家经营，直至符合相关要求。

（二）选择统一物流服务的商家，可根据订单实际情况选择是否需要进行保价；选择保价的，须支付相应保价费用，未保价的订单，执行快递服务公司相应的理赔政策。

第十一条 关于交易纠纷的特别约定

（一）客户通过《药房网商城》网站向乙方购买商品时，乙方必须主动提供随货清单并默认提供具有商家名号发票专用章的正规发票，客户可自行下载；发票上登载的商品明细必须是注明商品正式品名（通用名称）、数量、单价、总价的明细机打发票。不得以商品、药品等笼统性描述。

（二）客户在收到货物时通过外观目测发现包装破损、变形、水渍，与订购的商品不符等情况的，客户可直接选择拒收，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退换货。

（三）客户收到的货物经权威质量管理部门检验，确属商品本身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四）经国家或地方相关监管部门或者药品生产企业要求停售或召回的产品，乙方必须主动联系客户处理相关货物退换事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五）客户收到货物时（以发货时间为准），因商品有效期与订单载明的承诺效期不一致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同意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

第十二条 诱导非官方交易处理规则

(一) 诱导非官方交易，是指商家主动诱导药房网商城用户或接受用户的要求，尝试或实际通过非药房网商城官方渠道进行交易或收付款，或者实施其他提高交易风险、可能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类似行为。

(二) 商家在店铺经营过程中应当使用药房网商城提供的各项系统功能及客服工具等为药房网商城用户（以下简称“用户”）提供服务，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诱导非官方交易。药房网商城发现商家违反本规则，从事诱导非官方交易行为的，有权依据本协议对商家作出相应的违规处理。

(三) 违规认定

1. 商家诱导非官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线上或线下尝试或实际与用户通过非药房网商城提供的渠道进行交易或收付款，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或使用银行账号或第三方支付工具、支付二维码、购物链接、第三方平台店铺或商品信息等。

(2) 线上或线下尝试或实际与用户交换任何非药房网商城的账号，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应用账号、第三方网站账号、电子邮箱、网盘账号、第三方订阅号、公众号信息等。

(3) 线上或线下引导用户浏览、下载非药房网商城提供的、并且非正常交易或服务所必需的网站、内容或应用。

(4) 商品包装上或包装中附带任何非正常交易或服务所必需的

(5) 为通过非药房网商城官方渠道进行交易或收付款的目的，线上或线下尝试或实际与用户交换手机号、座机号或其他联系方式。

2. 商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规：

(1) 未经药房网商城许可或使用未经药房网商城认可的服务商向用户提供货到付款服务。

(2) 诱导非官方交易，且发生支付问题、物流问题、售后问题、产品质量责任、人身伤害责任等，或存在此类风险。

(3) 诱导非官方交易，且商品本身属于平台规则规定的禁售商品或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4) 诱导非官方交易，且平台有理由认为可能严重威胁用户、平台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安全或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形。

(四) 处理规则

1. 【非严重违规店铺的处理】如商家实施诱导非官方交易行为，但未构成严重违规的，药房网商城将按照如下规则处理：

(1) 药房网商城有权对违规店铺及其关联店铺立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并通知商家：

①对存在交易风险的订单作关闭处理；

②关闭或限制商家账户权限、店铺功能；

③限制店铺资金提现；

④店铺部分或全部商品屏蔽、降权、下架、禁售、删除、移除资源位、禁止上资源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26114225233010055>